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72號

原告 高芷芃

被告 施權祐

林崇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70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

法官 徐煥淵

法官 張美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賴宥妍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